附件一：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智慧民生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评估分散采购**

**项目要求及技术标准**

一、项目简介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位于重庆市高新区大学城南二路151号，现需要采购技防设备一批（具体见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智慧民生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评估分散采购限价表）。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货商踊跃参加。

二、送货要求

1. 接到资料后10日内完成并将采购物品送至学校指定地点。

三、验货方式

1、采购物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须完好无损、全新，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供应商应委派专人进行运输、卸货。

四、质保

无。

五、报价须知

1.不得超过限价表进行报价，超过者作废。

2.本次分散采购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所有本次采购物品的材料、生产、运输费、装御费、质保，安全等所有费用。

六、服务商资格要求

参加报价的服务商须具备一下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近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

5.供应商应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质。

6.参与分散采购的服务商须密封提供有鲜章的以下材料。

6.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鲜章（或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盖鲜章）。

6.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亲自参与分散采购的，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6.4诚信声明【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服务能力、安全责任（均由服务商全权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等】。

6.5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智慧民生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评估分散采购报价表。

七、付款方式

本次分散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全额支付，具体为：1.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完成供货，供应商提出验申请；2、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货款。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九、其他

（一）成交原则

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服务商。如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则以服务响应时间短的服务商为中标服务商；如果最低报价和服务响应时间都相同，则以先报价的服务商为中标服务商 。

（二）采购异议处理

1、参与服务商对采购文件中服务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开标前向采购人提出。

2、服务商对成交结果或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对于服务商弄虚作假、恶意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服务承诺等不良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扣除全部保证金。情节严重者，直接列入“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公开曝光。